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得通過。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特定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得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99,248,000股股份，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列席並就提呈的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東持有的股份使其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及百分比	反對票數及百分比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1,652,000 100%	0 0%

註解：關於上述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以親身、委派代表或由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對上述議案投超過50%的贊成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決議案已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李有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mfnooodle.com。